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96.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18.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07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758.82万元(含利息),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78,191.78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10,567.04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clude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人民币元.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 划转, 司法冻结, 其他.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3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4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5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6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7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3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4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5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6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7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2.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人民币元.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 划转, 司法冻结, 其他.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3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4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5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6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7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3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4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5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6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7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2.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人民币元.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 划转, 司法冻结, 其他.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3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4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5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6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7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3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4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5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6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7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8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9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0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1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32 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013]110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末完成。该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为准。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均按发行上限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为299,550,180股。该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16.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121.04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情况较2021年分别增长10%、下降10%进行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测算主要财务指标时,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证券行业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作为示范性测算,不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须自行承担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2022年度(2022年), 2022年度(2022年).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EPS and ROE.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中的规定进行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发行后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铝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基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系用于主营业务扩产,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及建设,建立了系统化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机制,从制度层面为人才战略提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在内的专业团队,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承担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研发的“新型铝土合金传热材料研究”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铝基材料研发项目”的“新型无钎剂多层铝基合金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及其他多个科技攻关项目。经过上海市政府部门审批,公司拥有上海市2022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和技术实力获得行业认可。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立了“上海交大一华峰铝业联合实验室”,并以微电子材料与材料研究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测试平台、交大分析测试中心为技术支撑,对铝基合金材料、新工艺应用进行技术储备,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增强自身在高端铝基材料方面研发和开发的实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了未来的经营中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撑。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更多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铝基材料,以满足客户需求。

3.市场准备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厚积,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公司及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领先。

用于生产核心产品的铝基合金材料,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铝基合金材料,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获得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合格供应商。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填补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加强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升业绩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摊薄风险。

(三)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环节的成本控制,制造环节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发过程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能够充分行使治理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按照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强化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优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业绩表现和考核指标的挂钩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严格执行,如有违规承诺,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按照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强化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优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